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第14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HB202 5113000 35	举报人反映西韦坨村新兴街南、村北的主干线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不减反增。（11月19日举报内容：保定市涿州市义和庄镇西韦坨村新兴街南、村北的主干线上有生活、建筑垃圾。）	保定市 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关于“举报人反映西韦坨村新兴街南、村北的主干线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不减反增”问题属实。经核查，因村南、村北两处垃圾堆放点位已经饱和，被举报点位为村内固定垃圾堆放点，垃圾清理工作开标前仍存在部分村民在此处倾倒垃圾，垃圾满溢到主干线上，导致主干线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不减反增。	属实	清运垃圾。	1.涿州市义和庄镇已安排村委会对挤占道路的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对垃圾存放点堆放的垃圾采取了临时苫盖措施。西韦坨村委会在开标前加大对此点位监管力度，劝阻、引导群众将垃圾倾倒指定垃圾存放点。 2.待清理工作开标后，西韦坨村委会将要求中标公司在5-7日内将垃圾清理完毕，目前垃圾已清理完成。涿州市义和庄镇已约谈西韦坨村委会，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HB202 5113000 36	高里镇平堽村村北新开大街北头两侧有两个养殖场，距离村民的住宅一百多米远，晚上臭味扰民。	保定市 定兴县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臭味扰民”问题属实。经核查，养牛户张某某养殖存栏牛犊1头、鸵鸟1只，每天定期对粪便及时进行清理，场内无粪便堆积，场内及周边无明显异味。养猪户徐某某养殖存栏现有大猪15头，小猪仔30头，院外建有临时堆粪场，堆粪场东侧和北侧为耕地，西侧间隔一条4米宽的村道为居民区，南侧100米左右为居民区，喷洒消毒药剂不彻底，产生异味。	属实	消除养殖户周边异味。	1.定兴县已督促养殖户徐某某清理临时堆粪场内粪污，并发放了消毒药剂，目前已清理完成。同时，督促该养殖户加强周边环境卫生治理，对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做到随产随清，减少异味扰民情况。 2.定兴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该养殖户现场进行了技术指导，指导养殖户按规定做好粪污处理。	已办结	无
12	D3HB202 5113000 12	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有人在保定市易县狼牙山镇刘岗村村东1公里处的沙滩地内，私挖乱采5余亩，现此处为水坑，相关部门已作出罚款，但未恢复地面。	保定市 易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1.关于“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有人在保定市易县狼牙山镇刘岗村村东1公里处的沙滩地内，私挖乱采5余亩”和“相关部门已作出罚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反映位置为易县狼牙山镇刘岗村村东1公里处的沙滩地，现场有约3亩水坑，未发现附近有新采挖痕迹。该处水坑周边设有明显警示标志，提醒过往村民注意安全。经查阅有关行政处罚卷宗，2024年9月29日，狼牙山镇人民政府针对张某某非法采矿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张某某已全额缴纳罚没款并结案。 2.关于“现此处为水坑”和“但未恢复地面”问题属实。经现场勘察走访了解，水坑东侧至山根原有一条5至6米宽的泄洪沟渠，因近几年保定市易县降雨量较大，加之该点位地势低洼且距离河道较近，导致形成水坑。经对比历年（2013年-2025年）影像资料，该位置现状均为农村河道支流，地面裸露物为鹅卵石类自然资源，没有树木及农作物生长，近几年因保定市易县降雨量大，造成该水坑面积不断增加，此地块位置历年现状均为水流冲刷产生的水坑；经比对三调数据库，该点位地类为采矿用地，不在耕地、基本农田、林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河道管理范围内。	部分属实	基于现状，为更好地保持生态环境平衡，采取自然修复方式进行恢复。	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狼牙山镇人民政府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对该点位生态恢复情况进行实地踏勘，技术单位对点位周边环境综合评价，出具了《易县狼牙山镇刘岗村村东1公里处沙滩乱采损毁区域生态自然恢复情况调查说明》，为更好地保持生态环境平衡，依据《调查说明》结论，以自然修复方式进行恢复。	已办结	无
13	X3HB202 5113000 12	反映程委镇张家庄村有一家玻璃纤维制品小作坊，没有任何手续，存在大气和固废污染。	保定市 博野县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没有任何手续”问题不属实。该小作坊实为保定润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现阶段经营范围主要是金属制品及玻璃纤维塑料制品的储存销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该企业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 2.关于“存在大气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车间地面已硬化，只作为玻璃纤维制品储存中转之用，不涉及生产加工，未发现大气污染问题。 3.关于“存在固废污染”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公司对库存玻璃纤维制品进行转运销售，在装卸作业过程中，存在装卸的玻璃纤维制品散落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部分属实	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要求该企业立即清理收集散落的玻璃纤维制品，将收集的玻璃纤维制品残留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已清理收集完毕。	已办结	无